**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总务科关于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据贵阳市卫生健康局、贵阳市生态环保局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通》（筑卫健发〔2024〕40号）关规定要求；为规范输液瓶回收利用，医疗卫生机构需按照“闭环管理、定点定向、全程追溯”的原则，规范收集输液瓶(袋),并交由有资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。**输液瓶（袋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**

1、针对我院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公司，需具备有贵州省商务厅颁发的有能力回收医疗机构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相关资质。

2、需提供我院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线上系统数据跟踪系统，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 上传至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平台，确保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，达到国家要求的数据准确性、真实性、不得延误、篡改。

3、参考市场价格收取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产生的输液瓶（袋），并协助科室将钱款上缴到医院财务处。（收购价高，付款时间快者优先考虑）

4、报价不低15元/袋，袋子统一规格要求：90cm\*110cm(袋子需由乙方提供）

5、.本次招标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处置项目期限为三年（一招三年、一年一评价，评价合格后自动续约）。

三、资格要求：

1.谈判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竞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名称必须一致）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或破产状态。

2.资质：营业执照具有贵州省商务厅颁发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的相关认可资质。

3.可回收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医院资产处置的相关制度及规定；工作认真负责，文明礼貌服务；及时回收医院产生的可回收物，暂存废品存放有序、干净整洁，确保废品日产日清，集中回收后，进行合法处置；并自觉接受本院主管科室的监督管理。